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資格延續申請/退費

自我確認事項

※請於認證的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至期限屆滿後1年內提出申請（包含繳費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請確認後打勾 |
| 附件一 | **申請基本資料表** |
| 1. 檢附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
 |  |
| 1. 即將到期之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證書影本
 |  |
| 附件二 | **專業學分統整表** |
| * **類別1. 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專案管理課程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演講、志工活動**
 |
| 1. 檢附「相關證明」文件影本
 |  |
| * **類別2. 大專校院採用本學會標準教材之專案管理課程**
 |
| 1. 檢附「授課教師簡介」
 |  |
| 1. 檢附「修課證明」或「結業證書」影本
 |  |
| * **類別3. 大專校院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**
 |
| 1. 檢附「授課教師簡介」及「授課教材書名及課程大綱」
 |  |
| 1. 檢附「修課證明」或「結業證書」影本
 |  |
| * **類別4. 專業參與**
 |
| 1. 檢附「擔任講座/專業活動規劃與參與/著作/講師」相關資料文件影本
 |  |
| * **類別5. PMI ATP之演講/課程**
 |
| 1. 檢附「講師簡介」及「演講/課程大綱」
 |  |
| 1. 檢附「結業證書」影本
 |  |
| * **類別6. 在專業團體或社團組織提供志願服務**
 |
| 1. 檢附「服務單位承認之在職證明」文件影本或「提供服務之證明」文件影本
 |  |
| 附件三 | **繳費收據黏貼表** |  |
| 附件四 | **資格延續退費申請表** |  |
| 1. 檢附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
 |  |
| 1. 檢附退費「活存帳戶存摺」封面影本
 |  |
| 郵寄者，請備齊所有文件後，使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。email者，檢附文件可用照片、掃描圖檔等電子檔形式附於附件中。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資料繳交：確認以上資料準備完成後，請email、傳真、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

※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23560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

電話：（02）2225-1235

傳真：（02）8227-5857

網站：http://www.npma.org.tw

email：information@npma.org.tw

附件一

**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資格延續申請**

申請基本資料表

|  |
| --- |
| ※ 請以正楷逐一完整填寫表格中所有欄位。※ 申請表格中的「中文姓名」務必與您的身分證相同，以便於審核時核對！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（同身分證） |  | 英文姓名（同護照） |  |
| 性 別 | * 男 □ 女
 | NAPMA會員 | * 是，會員編號：
* 是，認證會員
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原APMA證書編號 |  | 證書到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傳真電話 | （ ）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email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服務部門/科系 |  |
| 職 稱 |  | 公司電話 | （ ） |
| 其他相關證照 | □PMP® | □PMI-ACP® | □OPME® | □CNSpm® | □GPPM® |
| □CPPM® | □CPMS® | □APMA+® |  |  |
| □APME® | □APMS® | □APMA+® | □APMA® |  |
| □SPEC® | □SPPA® | □其它  | □無 |  |
| 資 格 延 續 申 請 費 用 |
| 付款金額 | 社會人士：NT$1,300學 生：NT$700 |
| 付款方式 | * 銀行匯款
 | 解款行：華南銀行積穗分行帳　號：180-10-005531-1戶　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|
| * ATM轉帳
 | 銀行代號：008帳　　號：180-10-005531-1 |
| *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* 請檢附即將到期之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證書影本。
* 繳款後請將繳費之匯款收據、照片或掃描檔，黏貼（或貼上掃描圖檔）於附件三。
*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填寫；無護照者，請依格式（YEH, WEI-TING或WEI-TING YEH）填寫。
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**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資格延續申請**

專業學分統整表

※APMA證書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**～類別紀錄統整～****※申請者於證照有效期限內，由以下6個類別累計滿20個專業學分，類別1與類別2合計至少需11個以上之專業學分，其中一項可為0個學分。** |
| * **類別1. 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專案管理課程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演講、**

**志工活動（專業學分列計無上限）** |
| 代號 | 課程/研討會/座談會/演講/志工活動名稱 | 期間 | 專業學分 |
| 起(年/月/日) | 訖(年/月/日) |
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**專業學分小計** | **共 專業學分** |
| ※此類別為必填欄位，類別1至少需11個以上之專業學分，亦可與類別2合併計算，始得申請資格延續。※專業學分列計無上限，且得以一併累計滿20個專業學分，無須與其他類別之專業學分合計。※請檢附所列舉之「課程/研討會/座談會/演講/志工活動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* **類別2. 大專校院採用本學會標準教材之專案管理課程**

**（專業學分列計無上限）** |
| 單位名稱 | 課程代號 | 課程名稱 | 期間 | 專業學分 |
| 起(年/月/日) | 訖(年/月/日)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**專業學分小計** | **共 專業學分** |
| ※此類別為必填欄位，類別2至少需11個以上之專業學分，亦可與類別1合併計算，始得申請資格延續。※專業學分列計無上限，且得以一併累計滿20個專業學分，無須與其他類別之專業學分合計。※請檢附列舉專案管理課程之「授課教師簡介」及「修課證明」或「結業證書」影本。 |
| * **類別3. 大專校院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（至多可列計3個專業學分）**
 |
| 單位名稱 | 課程代號 | 課程名稱 | 期間 | 專業學分 |
| 起(年/月/日) | 訖(年/月/日)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**專業學分小計** | **共 專業學分** |
| ※一學期課程至多可列計3個專業學分。※請檢附列舉敏捷專案管理課程之「授課教師簡介」、「授課教材書名及課程大綱」及「修課證明」或「結業證書」影本。 |
| * **類別4. 專業參與（至多列計9個專業學分）**
 |
| 編號 | 擔任講座/專業活動規劃與參與/著作/講師 | 期間 | 專業學分 |
| 起(年/月/日) | 訖(年/月/日) |
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**專業學分小計** | **共 專業學分** |
| ※「編號」請參照「APMA資格延續辦法」七、「獲得專業學分方式」中類別4之表格編號填寫。※參照同上，填寫時請確認各項目可列計之「最高可獲得專業學分數」。※請檢附所列舉之「擔任講座/專業活動規劃與參與/著作/講師」相關資料文件影本。 |
| * **類別5. PMI ATP之演講/課程（至多可列計9個專業學分）**
 |
| 單位名稱 | 課程代號 | 演講/課程名稱 | 期間 | 專業學分 |
| 起(年/月/日) | 訖(年/月/日)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**專業學分小計** | **共 專業學分** |
| ※若課程中只有部分內容與敏捷專案管理相關，則依敏捷專案管理在課程中所佔比例計算專業學分。※請檢附所列舉演講/課程之「講師簡介」、「演講/課程大綱」及「結業證書」影本。 |
| * **類別6. 在專業團體或社團組織提供志願服務**

**（至多可列計7個專業學分）** |
| 編號 | 服務單位名稱 | 服務職銜 | 期間 | 專業學分 |
| 起(年/月/日) | 訖(年/月/日)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  學分 |
| **專業學分小計** | **共 專業學分** |
| ※「編號」請參照「APMA資格延續辦法」七、「獲得專業學分方式」中類別6之表格編號填寫。※參照同上，填寫時請確認各項目可列計之「可獲得專業學分數」。※請檢附所列舉項目之「服務單位承認之在職證明」或「提供服務之證明」文件影本。 |
| **類別1.~類別6.****專業學分總計** |  **專業學分** |

* 申請者所提之專業修課證明，必須以「八大績效領域」或「十大知識領域」之相關課程為限。而對申請者所提之證明，本學會有最終之認定權。
* 本表格可再自行影印或複製以供填寫。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資格延續申請**

繳費收據黏貼表

|  |
| --- |
| 浮貼處（或貼入匯款收據之照片、掃描圖檔） |

附件四

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資格延續申請

退費申請表

**※審核未通過者專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（同身分證） |  | NAPMA會員 | □是，會員編號： □是，認證會員 |
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退費金額 | * 社會人士 NT$800
* 學 生 NT$400

※依本學會退費規定，退費金額為資格延續申請費用扣除工本費。（工本費🡪社會人士：NT$500；學生：NT$300） |
| 退費帳戶 | 帳號： 解款行：戶名：（請檢附活存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照片、掃描圖檔） |
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、反面皆需黏貼） |
| （正　面）或貼入身分證之照片、掃描圖檔 | （反　面）或貼入身分證之照片、掃描圖檔 |

※未附上「退費存摺封面影印本」及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」者，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※提出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資格延續申請後，除審核未通過者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費。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